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崇市监列严告〔2024〕5-01号

崇川区金美英食品商行：

本局于2022年11月对你单位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牛栏山”白酒作出崇市监处罚〔2022〕761号行政处罚决定后，你商行在2024年再次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白酒。你单位在五年内两次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

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

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你商行在自觉履行相关义务及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移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任春光、吴建华 联系电话：0513-55082175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1号新世界商贸城1幢4楼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